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学
技术协会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学技术协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繁荣学术园地，促进学科和经济发展。

2、拟定全旗科普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和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指导科普阵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及科普队伍的建设工作。

3、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政策法规制定的论证工作，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4、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技术培训工作。开展科学论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5、接受委托承担科技项目评估、科技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等工作。

6、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发展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

7、管理所属学会，指导下级科协的业务工作。

8、承担旗委、政府及上级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科学技术协议内设四个股室：主席室、办公室、科学技术普及部、学会部。人员情况：人员共 7 名，其中正科级领导 1 名、副科级 1 名、科员 1 人，技师 1 名、中级工 1 名、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2 名。

办公室职责：协调机关日常工作和机关各部门工作关系；拟定机关各项工作制度，承担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会议组织、文电处理、信访、信息调研等工作；负责办公用品、档案、保密、财务、保卫、后勤等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人事、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与外单位的联系与协调，承办本单位其他工作。

科普部（青少部）职责：1、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全旗科协系统有关科普方面的工作。

2、指导、协调科普示范镇创建和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3、负责组织全旗科协系统送科技下乡和全旗科技示范户的培育和发展工作。

4、指导农村农技协的筹建工作。

5、听取科普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出或审议提交旗科协讨论决定的关于科普工作的报告和建议，为旗科协决策当好参谋。

6、审议和制定青少部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7、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全旗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

8、组织、听取有关青少年科技活动的情况汇报，就有关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或审议提交青少部科协讨论决定的有关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报告和建议，为青少部科协的决策当好参谋。

9、指导全青少部教育系统有关学会（协会）的筹建工作。

10、承办科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学会部职责：1、提出和审议旗科协学术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2、组织、指导、调协旗内大型、综合型学术活动和民间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对学术活动的检查、协调、指导和监督，促进旗科协系统有关学术工作的业务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3、执行旗科协决议和有关决定，如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科协系统科技进步奖评议、学术活动成果审议、向旗科协及旗委旗政府建议表彰奖励等。

4、组织、听取有关学术活动的情况汇报，提出或审议提交旗科协讨论决定的有关学术交流工作的报告和建议，为旗科协的决策当好参谋。

5、检查指导旗级学会（协会）所开展的日常活动。

6、承办旗科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学技术协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2060701机构运行财政拨款65.48万元，比2015年减少7.35元；2060702科普活动财政拨款74.61万元，比2015年减少23.66元；20607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财政拨款51.00万元，比2015年增加18.60元。原因是机关调整工资标准，按盟旗要求，三公经费也压到最低，上级补助科普经费及项目资金增加。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19.2万元，支出总计219.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4.84万元，下降6.3%；支出减少14.84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机关调整工资标准，三公经费压到最低。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1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5.72万元，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1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46万元，占55.9%；项目支出95.14万元，占44.1%；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9.12万元，支出总计219.1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4.92万元，下降

6.4%；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机关调整工资标准，三公经费压到最低。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38万元，占55.9%；项目支出95.14万元，占44.1%。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人员工资、遗属人员工资等，较上年增加5.68万元，公用经费41.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公务用车维护、接待费，较上年减少3.2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

车辆养护费用及接待费用增加。一是科协现有一辆公务用车，一辆中国科协配发的中国科普大篷车，由于经常下乡，两辆车发生的维护费用增加；二是内蒙古科协、兴安盟科协，精准扶贫帮扶点分别在索伦镇乌敦嘎查、巴拉格歹乡欣龙村，2016年配合区盟科协帮扶工作先后下乡16次以上，接待16次以上。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5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3万元，占69.4%；公务接待费支出2.01万元，占30.8%。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3万元，用于下乡扶贫与科技培训等，车均运维费2.3万元，较上年减少2.27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2.0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2.01万元，接待50批次，共接待20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举办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班；二是上级科协来扶贫点次数增多。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56万元，比2015年减少3.22万元，降低7.2%。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8万元，比2015年减少6.24万元，降低29.1%，主要原因是现有办公设备可以满足工作需求量；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5年减少1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未开展；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万元，比2015年增加0.64万元，增长65.5%，主要原因是：按政府采购要求，统一进行政府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5年增加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比2015年增加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5年增加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5年增加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乡科技培训，比2015年增加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总体情况，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部门应说明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

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

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谢冬冬 联系电话 : 0482-8399373